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守军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李守军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李守军	是	13,500,000	8.06%	2.90%	2022-11-24	2024-06-07	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守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李守军	167,474,479	35.92%	40,100,000	23.94%	8.60%	33,200,000	82.79%	92,405,859	72.55%
李睿	12,000	0.00%	0	0	0	0	0	12,000	100%
合计	167,486,479	35.92%	40,100,000	23.94%	8.60%	33,200,000	82.79%	92,417,859	72.55%

注：上表中李守军“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（股）”和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”中的股份为高管锁定股，李睿“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”中的股份为股权激励限售股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李守军先生具备履约能力，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质押情况及其质押风险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 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；
 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- 特此公告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